

一趟愉快盡興的旅遊，就從投保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開始
給您無遠弗屆的完整全程貼心呵護



意外傷害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TA / SOTA

商品特色

· 24小時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之保障，還包含旅遊期間24小時全程的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升級

旅遊期間，身故保障升級，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出外更安心！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 海外醫療保障，全程貼心呵護

附加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即可享有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門診／住院醫療給付，返國後接受住院治療也能持續理賠(詳細資訊請詳背頁)。

· 保障內容，體貼需求

除基本保障項目外，亦提供多樣化之意外及醫療保障附加條款，可視旅遊行程計畫彈性附加，並且因應特定地區調整其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如：美加、歐洲地區即高達300%，詳細資訊請詳背頁)，讓您的旅程倍感安心、放心。

· 保險項目，彈性規劃

保險種類齊備，讓您可依據旅行地區、旅遊天數等因素，規劃合適的保障。

■ 國內旅遊優質首選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可選擇附加)

■ 國外旅遊最佳推薦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ITA/GT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 68 年7月17日(68)台財錢第1776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 1 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IMR/GMR)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68 年7月17日(68)台財錢第1776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 1 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IOHS/GOHS)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101)南壽研字第04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 1 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1頁，共2頁 PA-01-300 / 2020年6月版

保障範圍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以保險金額1,000萬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國外旅遊推薦 SOTA (TA+MR+OHS)	國內旅遊首選 TA+(MR)								
意外身故給付或 喪葬費用給付 (註1、2)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1,000萬								
意外身故關懷給付或 喪葬費用給付 (註2)	保險金額×5%	50萬	50萬								
意外失能給付 (註1)	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1,000萬	50~1,0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保險金額×25%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重大燒燙傷情形之一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 (1)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2)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 (3)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所有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250萬元，其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250萬	250萬								
傷害醫療給付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限額為保險金額×10%。	上限100萬	(可選擇附加) 上限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相關 給付金額上限調整 (註3)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保險金額×10%。因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接受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其給付金額上限依地區不同調整如下。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地區</th> <th>美加、歐洲</th> <th>日本、紐澳</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整係數</td> <td>30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美加、歐洲	日本、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100萬；以美加、歐洲地區為例，調整係數為300%	—
地區	美加、歐洲	日本、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海外突發疾病 急診醫療給付 (註3)	按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美加歐洲調整後 上限1萬 上限3萬	—								
海外突發疾病 門診醫療給付 (註3)	按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美加歐洲調整後 上限1萬 上限3萬	—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給付 (註3)	按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同一突發疾病住院最高以「保險金額×10%」×「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美加歐洲調整後 上限100萬 上限300萬	—								
海外突發疾病 返國住院醫療給付 (註3)	因同一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按返國後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1%為限。	上限10萬	—								

※上述保險金額係指主約之保險金額；投保規定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註1)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2)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給付及意外身故關懷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喪葬費用給付部分請詳參保單條款之規定。

(註3) 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生效前180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或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信用卡 便利商店代收 現金、郵局劃撥、銀行存/匯款、支票

繳費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類別	年 齡	限 額	保險期間
TA	6個月 ~ 未滿15足歲	200萬 (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最長180天
	15足歲(含)以上 ~ 65 足歲(含)	國內1,500萬 國外1,600萬	最長180天
TA+MR	超過65足歲 ~ 70 足歲(含)	1,0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70足歲 ~ 75 足歲(含)	500萬	最長180天
SOTA (TA+MR+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超過75足歲 ~ 80 足歲(含)	3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80足歲 ~ 85 足歲(含)	100萬	最長30天
	超過85足歲 ~ 100足歲(含)	60萬	最長30天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訂立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TA(MR)/OHS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25%，最低11.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